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茶山村委茶山小学北东侧
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茶山村委茶山小学北东侧

合 同 编 号: ZX-ZHFZ015-KCSJ001-2025055

设计证书等级: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证书编号: 440020251130013)

发 包 人: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

勘察、设计人: 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发包人：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

勘查、设计人：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结果（采购项目编码：440904MB2D2974925120118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双方就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茶山村委茶山小学北东侧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查、设计人对崩塌地质灾害进行勘查及搜集的有关资料；

2.3 勘查、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T/CAGHP 011-2018）、《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 0240—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第三条 工程内容及工作量

3.1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茶山村委茶山小学北东侧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3.2 工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茶山村委茶山小学北东侧。

3.3 工作内容：对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茶山村委茶山小学北东侧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地质灾害危险点进行勘查和设计，并出具勘查设计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应提供滑坡周边的已建楼房的基础资料、管线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提交茂名市电白区那霍镇茶山村委茶山小学北东侧滑坡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报告、设计施工图、设计说明、工程造价文件
及专家评审意见书。30天提交初步方案给发包人,发包人提出修改
意见后,10天内修改完善后提交送审稿,测量、勘察、设计总时间
约40天(不包评审时间)。提交评审通过的勘察报告及设计书(包
括图纸)六份。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合同金额250000.00元,最终以地
方财政工程概算审查报告书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技术
审查费、工程造价咨询费等金额进行结算。

6.2 上述总合同金额包括地形测量费,地质灾害勘察、工程
造价咨询费、钻探费、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
图技术审查费。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人提交评审通过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图设
计文件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0%,计
250000.00元,不留尾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
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全同,勘察、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
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
付。

8.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
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
违约金,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未支付金额本金。因项目款实行直接
支付,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资金支付申请文件送达区财政部门
门,则视为按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2 勘察、设计人责任

8.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8.2.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技术交底和验收工作。

8.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电白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梁繁林

电话: 06685522511

地址: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0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 (盖章)

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吴广翩

电话: 07593200608

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康宁路51号

开户名称: 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
查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800068486676T

开户银行: 建行湛江赤坎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688638059886688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0日

